

韶关市芙蓉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韶关市芙蓉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设计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公告，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一、有关答疑事项如下：

问题 1：招文 P28，企业荣誉提及“企业获得升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证书的，得 3 分。”问：因当时网络没有普及，无法查询，1989 年获得的证书是否给予认可？或要求（含 2024 年度），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 2：招标文件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7.5 条：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原文提出“企业荣誉”评分细则要求：（企业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且明确要求该证书需由：（1. 证书由省级及行业协会颁发，须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2. 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得分；3. 行业协会需经民政部门备案。）。

A、此项评分标准与备注说明相冲突，评分标准中明确：企业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证书的，得 3 分，但是旁边的备注中又明确表述为（原文如下：1. 证书由省级及行业协会颁发，须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备注中删掉了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此项最高分为 3 分，但备注中只有：“证书由省级及行业协会颁发”表述，没有相关评分细则，3 分应怎么细化得分没有明确表述。

B、此项评分因素表述为“企业荣誉”，既然是企业荣誉就不能以“先进单位”为标准，只局限于“先进单位”属于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评分条款。比如受评过“优秀单位”、“双优企业”、“示范企业”等相关荣誉的就不属于“企业荣誉”吗？

请求：

A、明确评分标准与备注的相关表述，细化本条款；

B、“企业荣誉”不能只局限于“先进单位”，应调整企业荣誉标准为：“企业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等同类型相关证书的，得3分”。

答：A：证书由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经民政部门备案即可得分。

B：获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优秀、示范均属于“先进单位”。

问题3：招文P28，企业荣誉提及“企业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证书的，得3分。”问：“先进企业”是否满足此项加分条件？

答：是。

问题4：招标文件第28页，企业荣誉评分标准为“企业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证书的，得3分”。请问我司的是信用行业协会、市场行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是否予以认可？

答：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予以认可。

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公告为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盖章）：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韶关市中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